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建改办〔2020〕9号

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服务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各有关部门：

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市委市政府下达了五大类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以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为己任，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力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更优质服务、创建更高效率。

一、加强协同，跟踪服务

各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建立领导领衔服务制度，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结对联系，必要时组建专班，落实专人，指导建设单位厘清审批流程、安排报批计划，抓住关键节点、解决实际问题。建立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反映建设动态，持续推进跟踪服务。

二、提前介入，靠前服务

各部门要积极履职，主动上门，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加强指导帮扶。组织“面对面”集中培训和“点对点”重点辅导，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的政策解读。围绕“早开工、早达产、早见效”目标，注重“用户思维、客户体验”，实事快办、难事帮办，增强服务的主动性、预见性、实效性。

三、提速增效，优化服务

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9〕8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114号），及时出台配套文件，修改操作规程，公示服务细则，开展线下预演、线上实操，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进。

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工程建设客观实际和个性化需求，坚持“一案一策”，差别化优化方案、再造流程，结合容缺预审、告知承诺等创新实践，进一步加快审批速度。对标国内外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进一步强化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整体推进，增强企业和群众对审批制度改革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搭建平台，动态考核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建设，为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提供全面系统、方便快捷的操作平台，同时实现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全程溯源、预警提示、监察考核等功能。

结合重点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展，加强对改革政策落地

见效的专项督查，促进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地各部门职能履行和责任落实的考核，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持续深化。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抄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